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事件分级.....	1
1.4 适用范围.....	3
1.5 工作原则.....	3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应急指挥部.....	4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2.3 应急工作机构.....	8
2.3.1 现场指挥部.....	8
2.3.2 应急工作组.....	8
2.4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	10
2.5 专家咨询组.....	11
3、监测与预警.....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2
3.2.1 预警级别.....	12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3
3.2.3 预警行动.....	13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14

4、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告.....	15
4.1.1 信息监测.....	15
4.1.2 信息报告机制.....	15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应急响应.....	16
4.3.1 预案启动条件.....	16
4.3.2 基本响应.....	17
4.3.3 扩大响应.....	17
4.3.4 响应措施.....	17
4.4 响应结束.....	19
4.5 信息发布.....	19
5、恢复与重建.....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事件调查.....	20
5.3 评估总结.....	20
6、应急保障.....	21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2 应急队伍保障.....	21
6.3 医疗卫生保障.....	21
6.4 交通运输保障.....	22

6.5 治安保障.....	22
6.6 工程装备与物资保障.....	22
6.7 经费保障.....	22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2
6.9 技术保障.....	23
6.10 社会动员保障.....	23
7、预案管理.....	24
7.1 宣教教育.....	24
7.2 培训.....	24
7.3 应急演练.....	24
7.4 预案修订及备案.....	24
8、奖励与责任追究.....	26
9、附则.....	27
9.1 预案解释.....	27
9.2 预案实施.....	27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时、有序、高效处置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为西咸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标准，结合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将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

和一般事件。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使轨道交通工程结构、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构）筑物遭受特别严重损坏、社会影响特别巨大以及其它被认为应当作为特别重大事件进行处理的事件。

重大事件：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使轨道交通工程结构、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构）筑物遭受严重损坏、社会影响巨大以及其它被认为应当作为重大事件进行处理的事件。

较大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使轨道工程结构、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构）筑物遭受损坏、社会影响较大以及其它被认为应当作为较大事件进行处理的事件。

一般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其它被认为应当作为一般事件进行处理的事件。

上述事件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改造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当上级下达应急指令与本预案规定事项不符合时，按照上级下达的应急指令执行。

1.5 工作原则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决策、依法依规，协调联动、快速应对，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在西咸新区管委会领导下成立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西咸新区管委会分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副主任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负责人、西咸新区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党工委宣传部、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教育卫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公安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西咸供电公司、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西咸新区应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落实新区上级相关机构决定事项；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给

予支持。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党工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区新闻媒体对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及抢险救援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及时引导舆论；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做好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关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负责协调供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局：负责做好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社民政局：参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有关工作；受理处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资纠纷、劳动合同纠纷和工伤认定等方面的投诉和举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局：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沿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卫体局：受理处置重大疫情及灾害事故的医疗救援工作；协调和指挥调度有关医疗单位参与群体性医疗急救事项；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提出处置建议，并依法监督处置过程；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安全生产应急专业队伍的统一协调指挥工作；协调指导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在应急时期，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交通保障工作，应急物资和设备运输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咸新区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所在区域的治安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保障道路畅通；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事故现场警戒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网西咸供电公司：负责组织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

件中公共电力设施的抢险救援，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电力保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负责组织协调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中涉及西咸水务集团运营管理的自来水管网抢险救援，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供水保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善本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负责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负责人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处置指令；组织对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工作；研判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报告；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及七个专业工作组，即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综合保障组、技术支持组、善后处置组，各个部门按照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3.1 现场指挥部

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迅速搭建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现场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在现场总指挥到达之前，由事发地建设单位应急机构负责人担任临时现场总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在现场总指挥到达后移交指挥权，确保现场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现场救援力量全力做好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控制、消除危险源，并对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和评估，确定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3.2 应急工作组

1. 抢险救援组

主要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救援作业，包括坍塌、透水、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火灾爆炸等。（由规划与住

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牵头，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新区公安局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等组成。）

2. 警戒疏散组

主要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组织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在安全区域外围设置安全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等。（由西咸新区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交警部门、属地派出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组成。）

3. 医疗救护组

主要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伤害或中毒特点对伤员实施紧急抢救。（由教育卫体局牵头，120急救中心、新区各医疗卫生机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组成。）

4. 新闻发布组

主要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期间的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包括接待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等内容。（由党工委宣传部负责。）

5. 综合保障组

主要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

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包括物资、经费、交通和通讯等保障内容。包括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和管委会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牵头、财政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等组成。）

6. 技术支持组

主要负责对现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提供事故涉及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技术难点、事故区域设备设施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组织专家参与救援和提供技术指导；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环境监测、依法监督污染物处理等工作。（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牵头，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7. 善后处置组

主要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善后恢复工作。包括现场清理、人员慰问安抚、保险赔付、生产恢复等工作。（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牵头，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人社民政局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组成。）

2.4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

针对可能发生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机构、

救援队伍、抢险物资及设备应急保障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风险监控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服从应急指挥部指令，积极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事件损失情况统计分析，并参与相关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

2.5 专家咨询组

应急管理局已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家库，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根据实际应急处置需要，召集抽调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参加西咸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会议；对应急准备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事件影响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参与事故调查，提供专家意见。

3、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和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要建立完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土建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定期排查安全隐患，结合日常监测、常规巡查、隐患排查等手段，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信息和动态。对监测到的数据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后，对可能引发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险情或其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Ⅰ级）：预测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测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测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IV级）：预测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通过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需要面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党工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相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2.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5.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8.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9.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0. 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现场的监测结果以及专家论证结论，确定事态得到控制、影响得到消除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监测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完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信息和动态。对可能引发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险情或其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1.2 信息报告机制

1.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信息首先进行核实研判，根据现场事态和危险性等级决定上报。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及相关单位接到报告或指令后，要依据相关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掌握的相关信息迅速向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报告或反馈。突发事件发生后，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要立即核实情况，1小时内电话报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书面报告不得迟于事发后2小时。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方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指

挥部总指挥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4.2 先期处置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进行应急处置。

4.3 应急响应

当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预案。

4.3.1 预案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

1.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
2. 发生火灾、爆炸、建（构）筑物坍塌、透水等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群发性食物中毒，恐怖袭击等极易造成严重后果的突发事件。
3. 事态发展超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自身控制能力或重要时期发生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

4. 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

4.3.2 基本响应

当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预案。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救人优先、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应对”的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力量开展先期救援行动，调集应急力量和资源，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4.3.3 扩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西咸新区大部分地区，或超出应急指挥部自身控制能力时，由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管委会主要领导指示，报请上级政府。接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令后，西咸新区所有部门必须全力做好配合，利用全区一切资源，配合上级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4.3.4 响应措施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展开现场救援以及协助救援，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全力展开应急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1）人员搜救

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条件下，开

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对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造成威胁和影响时，应当及时转移受影响建（构）筑物内的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妥善安置。

（2）现场疏散

按照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区域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事件现场人员从指定的地面出口撤离事发地点；立即封控、警戒发生突发事件现场入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3）交通疏导

设置交通管制区，对进出救援现场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

（4）医疗救援

迅速调集医疗救援人员和物资赶赴现场，做好对受伤人员的转运、安置和诊断治疗工作。

（5）抢修抢险

根据事件性质、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组织地下管网、供电、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对受影响范围的线路、设施设备和建（构）筑物等情况进行抢修和监测，及时排除险情。

（6）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做好周边的保护和警

戒，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结束

事件现场及其周边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并无次生或衍生事件的继发可能，遇险人员全部获救，经现场监测和专家组的论证、评估后，经新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5 信息发布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视情况确定新闻发言人，在党工委宣传部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向社会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对于事态较为复杂的，可在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分阶段发布。信息发布工作可通过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主动、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调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受灾人员补偿、受害人员及家属的赔偿、法律援助等。

5.2 事件调查

应急指挥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本级调查组，查清事件经过、事件原因和事件损失，查明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3 评估总结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对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30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级部门。

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后果的（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等。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要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对讲机为主，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为辅的应急通信系统，定期对通信设备进行维护更新，确保专用通信网络畅通。改革创新发发展局要及时协调有关通信工程建设企业，保障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2 应急队伍保障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相邻施工标段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抢修能力培训和设备维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抢险救援队伍主要由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消防、公安、卫生等应急力量组成，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6.3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卫体局协调组织西咸新区内卫生医疗机构做好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协调西咸新区内卫生医疗机构配备

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救治能力。

6.4 交通运输保障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交通设施受损时，及时调集力量修复，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救援的道路顺畅。

6.5 治安保障

西咸新区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制定应急预案、方案。

6.6 工程装备与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各施工标段的应急物资为主，各成员单位与社会其他单位应急物资为辅。各施工标段的应急物资实行区域联动机制，实行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本单位应急物资不能满足应急救援需求的情况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物资进行支援。

6.7 经费保障

财政局及时拨付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西咸新区管委会按照陕西省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加强区

域内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通盘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

6.9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从西咸新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各专业专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专家技术支持。

6.10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向社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发布的范围、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范围情况具体确定。

7、预案管理

7.1 宣教教育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对相关的应急预案进行宣传、学习。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通过公示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及编制简明的风险控制手册等方式来宣传应急常识，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急知识的普及工作。

7.2 培训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面向本系统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人员，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突发事件的预防、信息报送、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为重要内容，开展各类培训。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本单位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

7.3 应急演练

本预案应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负责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方案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

7.4 预案修订及备案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

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组织专家评审，经审批后印发。

本预案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负责修订和备案。本预案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8、奖励与责任追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在应急准备和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电 话	备 注
党工委宣传部	董知行	18629019800	分管领导
	王 鹏	029-33186087 13152087870	联络人
改革创新发展局	赵 娟	18966890762	分管领导
	傅 尧	029-33585993 18082208598	联络人
财政局	于 璞	18229077377	分管领导
	孙 超	029-33585359 13772555304	联络人
人社民政局	梁 智	029-33585504 18082287131	联络人
自然资源局	李 烈	029-33186172	分管领导
	王 选	029-33186174 15929870119	联络人
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轨道办)	陈雅斌	15991701086	分管领导
	杨养雷	029-33585250 15332208928	联络人
教育卫体局	尹 宏	13992875111	分管领导
	邢新明	15009289738	联络人
生态环境局	樊朝刚	029-33186122 15353536788	分管领导

单 位	姓 名	电 话	备 注
	孔晓锋	029-33186074	联络人
应急管理局	赵 鹏	13659102698	分管领导
	24h 值班电话	029-33186267	联络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凌志	15991003300	分管领导
	黄江浩	13992003338	联络人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王 轩	13402956660	分管领导
	李 钊	029-33186053 13809106063	联络人
西咸新区公安局	金军利	13991313989	分管领导
	张 伟	029-33585116 18091816714	联络人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刘念龙	13891828801	分管领导
	严西滨	15091062229 18691812183	联络人
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	张 鹏	029-33183051	分管领导
	李小龙	029-33183056 18992333701	联络人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	许 明	13659119081	分管领导
	胡 涛	13572173730	联络人